

关于印发部分定额解释及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建委（建设处、计委、计划处），省级有关厅、局、总公司，各有关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：

为了保证我省新颁《甘肃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》和各类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、费用定额的贯彻执行，我委对历年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文件、年终工程结算问题及定额解释进行了清理，将1997年元月1日起继续有效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及定额解释汇总编入1997年印发的《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文件汇编》中。在新发文件汇编中未编入的有关建设工程造价文件、定额解释以及省、地建设工程造价（定额）管理部门批复的补充定额和单位估价表等，自1997年元月1日起一律停止执行。同时，对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1994年编制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预（结）算软件停止使用。

附件一：定额解释

附件二：废止文件汇总